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网站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0-06)。

2.召开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安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695,17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5,721,852股)的64.1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134,640,60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183,728,498股)的73.28%;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55,054,57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111,993,354股)的49.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95,721,85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约为 29,572,185.2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968,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40%;反对8,7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60%;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914,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3.52%;反对8,7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6.48%;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7,510,167股)、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5,769,070股)、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92,943股)回避表决。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0,522,99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1,237,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285,5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1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反对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5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罗晓松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先东、张奕

3.结论性意见: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王先东、张奕律师(下称"本律师"),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网站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1-06),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20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5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721,852股,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721,852股,其中A股股份数为183,728,498股,B股股份数为111,993,354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695,17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5,721,852股)的64.1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134,640,60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183,728,498股)的73.28%;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55,054,57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111,993,354股)的49.16%。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95,721,85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约为 29,572,185.2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968,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40%;反对8,7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60%;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914,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3.52%;反对8,7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6.48%;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9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7,510,167股)、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5,769,070股)、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92,943股)回避表决。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0,522,99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1,237,4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285,5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89,61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反对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弃权0股。

②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5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

③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0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提出临时议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先东　张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1-0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3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至2011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A05南楼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发行数量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股票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在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4日

1、截止2011年3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3月29日、3月30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	2.03
4	认购方式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9	股票上市地点	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三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四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六	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中所有子议案投票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投票表决,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如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1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对议案中所有子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议案(如2.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多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 至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或子议案而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李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1-011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86,734,693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5.88元/股
- 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2,335,204	248,930,999.52	36个月
2	深圳市宏邦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76,440,000.00	12个月
4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5	周桂月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47,040,000.00	12个月
7	周厚娟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9,489	19,988,995.32	12个月
合计		86,734,693	509,999,994.84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除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外,其他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24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1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2011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86,734,693股

3、发行价格:5.8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999,994.84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5,837,999.85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4,161,994.99元

7、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0427号和上会师报字(2011)第04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4.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837,99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161,994.99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派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86,734,693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20,0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且全部现金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均不低于5.32元/股,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2,335,204	248,930,999.52	36个月
2	深圳市宏邦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76,440,000.00	12个月
4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5	周桂月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47,040,000.00	12个月
7	周厚娟	5,000,000	29,400,000.00	12个月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9,489	19,988,995.32	12个月
	其中:(1)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941,489	11,415,955.32	12个月
	(2)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沪	971,000	5,709,480.00	12个月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行	56,000	329,280.00	12个月
	(4)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0,000	58,800.00	12个月
	(5)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153,000	899,640.00	12个月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6,000	35,280.00	12个月
	(7)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9,000	52,920.00	12个月
	(8)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5,000	147,000.00	12个月
	(9)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	20,000	117,600.00	12个月
	(10)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41,000	241,080.00	12个月
	(11)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行	66,000	388,080.00	12个月
	(12)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31,000	182,280.00	12个月
	(13)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1,000	64,680.00	12个月
	(14)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	10,000	58,800.00	12个月
	(15)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17,000	99,960.00	12个月
	(16)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	10,000	58,800.00	12个月
	(17)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12,000	70,560.00	12个月
	(18)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行	10,000	58,800.00	12个月
合计		86,734,693	509,999,994.84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中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俞向阳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驳运、旅客运输、理货、船舶代理、内外贸货运代理;物资供应、港口铁路运输、供水、供电、港口通信及工程;船舶供应、港口生活服务;港口信息产业、保税业;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货物公路运输;货物沿海运输;危险品运输;汽油、柴油、煤油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港口电力供应;电气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车维修;餐饮、住宿服务;烟、酒销售;外轮、远洋轮供水、食品及生活品供应;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公共保税仓库。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与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电气工程、铁路工程(含通信信号)施工、维修、安装;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通信用户管线建设、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电器设备修理;船舶航修、坞修;船舶出租;潜水作业、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业;物业管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监测;劳务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废旧物资回收。

(2)公司名称:深圳市宏邦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1203

法定代表人:郑宏俊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3)公司名称: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3层1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宏)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4)公司名称: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D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姓名:周桂月

国　籍:中国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56号1504室

(6)公司名称: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楼A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7)姓名:周厚娟

国　籍:中国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5区创业一路西1巷38号

(8)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由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发行对象与连云港的关联关系

1、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